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222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文浩、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11月27日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18〕××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10月25日6时30分左右，从桃源村总站到宝安坪洲地铁站发车，7时30分的××巴士F302线路，因楼梯湿滑滑倒摔伤，右肘着地摔倒，经医院检查诊断为右桡小头骨折，右尺骨鹰嘴骨折。申请人驾驶车辆粤B××公交车到宝安区坪洲地铁站，发7时30分的××巴士F302公交线路。由于桃源村总站车辆无法停放，晚上停放在侨城北公交场地充电，从桃源村总站步行或乘公交到侨城北公交场站需要17分钟左右，遵守公司和车队的规定对车辆进行三检工作，起动充气需10分钟左右，待车辆起动正常后开到宝安坪洲地铁站需要30-40分钟左右路程，准备发车7时 30分××巴士F302公交线路。公司和车队要求驾驶员提前到达发车地点，需要1小时左右的准备时间，摔伤后经车队报公司同意后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报批，被申请人不予认定为工伤，申请人百思不得其解，现提出复议申请。申请人家里有三个孩子需要抚养，上有年迈的父母需要赡养，老婆常年身体不好，卧病在家，而申请人又是唯一的经济支柱。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18〕××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

一、事实依据。1.申请人与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集团）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集团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集团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申请人系在宿舍楼梯处摔伤。××集团、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称：申请人系在宿舍下楼梯上班时意外摔伤。针对申请人的受伤地点，被申请人经核阅《空间平面示意图》，确认申请人摔伤的地点不属工作场所（属于宿舍休息区域），其系在休息场所意外摔伤。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系在宿舍楼梯处自行摔伤，不属工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复议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其驾驶的车辆停放在侨城北公交场站，从桃源村的宿舍步行至上述地点需17分钟左右，而后驾驶车辆前往宝安坪洲地铁站，准备发7:30分××巴士F302公交线路。被申请人认为，依照现有证据足以证实申请人系在宿舍休息区域（不属上班途中），在工作场所之外意外受伤。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尚未到达工作场所内（车辆日常停放于侨城北公交场站或宝安坪洲地铁站发车点），故其系在桃源村总站的宿舍区域内摔伤，不符合上述认定为工伤的规定；另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申请人系因自身原因在宿舍区意外摔伤，并不符合上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的要件，其亦不符合上述认定为工伤的规定。其次，职工在宿舍内因自身原因遭受意外伤害的，依照《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有关规定，其可享受医疗保险相关待遇。

经查：2018年11月7日，××集团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申请人系其员工，担任大巴驾驶员职务，于2018年10月25日6时30分许，在桃源车队总站员工宿舍下楼梯上班时不慎摔倒受伤。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签名予以确认。××集团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劳动合同、考勤卡片、排休表、病历等诊疗材料、空间平面示意图、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自述、发车顺序表等相关申报材料。经过调查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18〕××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申请人受到的伤害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实申请人系从宿舍出发去上班，在下楼梯过程中不慎摔倒受伤，该受伤属于摔倒受伤而非交通事故伤害，其受伤情形不符合上述规定，亦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其他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申请人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18〕××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3日